

纪检监察机关办案 权限、程序和方法

中央纪委 研究室
监 察 部

中国方正出版社

纪检监察机关 办案权限、程序和方法

中央纪委 研究室
监 察 部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纪检监察机关办案权限、程序和方法/中央纪委、
监察部研究室编，—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8
ISBN 7-80107-102-6

I. 纪… II. ①中… ②监…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程序—概论 ②监察—工作程序—概论—中国 IV.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5870 号

纪检监察机关办案权限、程序和方法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育幼胡同甲 1 号 邮编：100813)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5 字数：139 千字

1996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0001—18000 册 定价：7.5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前　　言

查办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国家行政监察机关执法执纪的中心环节，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纪律保证。党章和有关法规赋予纪检监察机关的各项权力，既是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的依据，也是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使办案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的基本保证。根据许多基层办案人员的要求，我们将散见于党章及 40 多种法规、文件中涉及的纪检监察机关办案权限、程序等内容汇集起来，编写了《纪检监察机关办案权限、程序和方法》一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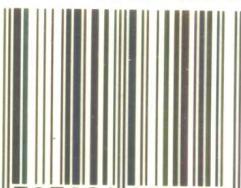
该书按照办案的各个环节，分为纪检监察机关的主要任务和职责、受理、初步核实和初步审查、立案、调查、审理、处理、追究妨碍案件查处的行为、纪检监察机关与有关机关加强协作和联系等九节。为了便于大家学习和查找，作为一种尝试，我们在每一条规定旁加了一个参考性的提要。书中所引用的法规和文件，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同时注明通过日期、发布施行日期或文件号，此后均用简称，并不再注明通过日期、发布施行日期或文件号。书后对司法机关的办案权限和审计机关的职责、权限作一简介。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该书在编排体例、分类以及对法规文件条款的提要上，难免出现不合理之处，希望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我们表示衷心地感谢。

编　者
一九九六年九月

责任编辑 杜英莲
封面设计 胡 驰

ISBN 7-80107-102-6



9 787801 071026 >

ISBN 7-80107-102-6/D · 83

定 价：7.50 元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一、纪检机关、监察机关 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1)

二、受 理 (2)

纪 检 机 关

- (一) 受理范围 (2)
- (二) 受理机构 (4)
- (三) 处理检举、控告、申诉的
权限及程序 (4)
 - (1) 处理检举、控告的权限及程序 (4)
 - (2) 处理申诉的程序 (6)
- (四) 处理检举、控告和申诉的基本方法 (8)
- (五) 受理机关的职责和工作要求 (9)
- (六) 保护检举、控告人 (13)

监 察 机 关

- (一) 受理范围 (19)
- (二) 受理机构 (20)
- (三) 受理举报的要求 (20)

- (四) 对举报的处理 (22)
- (五) 对监察机关的要求 (25)

三、初步核实和初步审查 (27)

纪 检 机 关

- (一) 初步核实的范围和任务 (27)
- (二) 初步核实可采用的方法 (28)
- (三) 对初步核实情况的处理 (29)
- (四) 初步核实的时限 (31)

监 察 机 关

- (一) 初步审查的范围 (31)
- (二) 对初步审查情况的处理 (32)

四、立 案 (33)

纪 检 机 关

- (一) 立案的条件及批准权限 (33)
- (二) 立案的程序及审批时限 (37)
- (三) 立案应通知被调查人
所在单位党组织 (38)

监 察 机 关

- (一) 立案的条件和备案 (39)
- (二) 立案应通知的范围 (40)

五、调 查 (41)

纪 检 机 关

- (一) 调查的准备工作 (41)
- (二) 未经立案机关或调查组同意，不得批准被调查人出境、出国、出差或对其进行调动、提拔、奖励 (42)
- (三) 调查开始时一般要与被调查人谈话 (42)
- (四) 停职检查措施的采用 (43)
- (五) 证据和调查取证的措施 (45)
- (六) 调查取证的要求 (49)
- (七) 认定错误事实的要求 (51)
- (八) 调查取证结束后应做的工作 (52)
- (九) 案件调查的时限 (54)
- (十) 办案人员应遵守的纪律和回避规定 (54)

监 察 机 关

- (一) 调查前的准备 (56)
- (二) 证据的种类和收集证据的要求 (56)
- (三) 调查取证的措施 (58)
- (四) 监察机关如何在异地或对非监察对象直接采取监察措施 (65)
- (五) 聘请有关人员参加调查和请有关方面给予协助 (66)
- (六) 监察对象在被立案调查期间出国、出境的掌握 (68)

| | | |
|---|-------|------|
| (七) 认定的违法违纪事实要与 被调查人见面，并在调查 终结后制作案件调查报告 | | (68) |
| (八) 办案期限 | | (69) |
| (九) 办案的回避制度 | | (70) |
| 六、审 理 | | (73) |

纪 检 机 关

| | | |
|--------------------------------|-------|------|
| (一) 审理范围 | | (73) |
| (二) 提前介入审理 | | (73) |
| (三) 移送审理的材料及手续 | | (74) |
| (四) 补证与补充调查 | | (75) |
| (五) 对公安、司法机关处理的移送 纪检机关案件的审理 | | (75) |

监 察 机 关

| | | |
|---------------------------------|-------|------|
| (一) 审理范围 | | (76) |
| (二) 补充调查或补办手续 | | (77) |
| (三) 审理内容 | | (77) |
| (四) 提交审理委员会审议的案件及 审议意见的提出和实施 | | (77) |

七、处理 (78)

纪 检 机 关

- (一) 党纪处分的种类 (78)
- (二) 党纪处分的程序和权限 (79)
- (三) 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和纪委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82)
- (四) 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要同犯错误党员见面 (84)
- (五) 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要报告 (87)
- (六) 对案件所作决定的批准和改变权限 (87)

监 察 机 关

- (一) 对案件调查情况的处理方式 (88)
- (二) 提出监察建议 (89)
- (三) 作出监察决定 (90)
- (四) 提出监察建议、作出监察决定的程序、要求及必须符合的条件 (92)
- (五) 监察机关直接行使行政处分权的程序 (96)
- (六) 对担任技术职务的监察对象的处分 (102)
- (七) 被调查人逃跑、藏匿、死亡等情况的处理 (104)

- (八) 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及变更、
撤销处分 (105)
- (九) 在惩戒工作中与人事部门
衔接的规定 (115)
- (十) 没收追缴和责令退赔财物 (116)

八、追究妨碍案件查处的行为 (122)

纪 检 机 关

- (一) 对妨碍案件查处的行为应予追究 (122)
- (二) 对被检查人妨碍案件查处
行为的处理 (123)
- (三) 对案件知情人妨碍案件
查处行为的处理 (124)
- (四) 对发案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
妨碍案件查处行为的处理 (125)
- (五) 对其他组织和人员妨碍案件
查处行为的处理 (127)

监 察 机 关

- (一) 被监察部门和人员妨碍
案件查处行为的种类 (128)
- (二) 被监察部门和人员妨碍
案件查处行为的处理 (129)

| | | |
|----------------------------------|-------|-------|
| 九、纪检监察机关与有关 机关加强协作和联系 | | (130) |
| (一) 纪检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在 反腐败斗争中加强协作 | | (130) |
| (二) 纪律检查机关与司法机关 在查案中互相提供有关材料 | | (132) |
| (三) 查处泄密案件的协调配合 | | (134) |
| (四) 保护执纪执法办案人员合法权利 | | (134) |
| (五) 纪检监察机关与组织人事机关 加强工作联系 | | (140) |
| 本书引用文件、法规目录 | | (141) |
| 附一：公安机关办案权限简介 | | (146) |
| 附二：检察机关办案权限简介 | | (154) |
| 附三：人民法院办案权限简介 | | (157) |
| 附四：审计机关职责和权限简介 | | (159) |

一、纪检机关、监察机关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1992年10月18日通过)

纪委的三项主要任务和经常性工作

第四十四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

(1990年11月23日国务院第七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0年12月9日发布施行)

监察机关的性质、任务

第二条 监察机关是人民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专门机构，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决定、命令的情况以及违法违纪行为进行监察。

监察机关的主要职责

第十九条 监察机关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决定、命令的情况；

(二)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三)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

(四)受理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二、受 理

纪 检 机 关

(一) 受理范围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3 年 8 月 22 日印发)

纪检机关的受理范围

第三条 纪律检查机关受理检举、控告、申诉的范围是：对党员、党组织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和其他败坏党风行为的检举、控

纪检机关的
受理范围

告；党员、党组织对所受党纪处分或纪律检查机
关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其他涉及党纪党
风的问题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25 日印发)

受理的管辖

第十条 纪检机关对检举、控告以及发现的
下列违纪问题，予以受理：

- (一) 同级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的违纪问题；
- (二) 属上级党委管理在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
党员干部的违纪问题；
- (三) 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的违纪问题；
- (四) 下一级党组织的违纪问题；
- (五) 领导交办的反映其他党员和党组织的
违纪问题。

属下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和党组织重大、典型的
违纪问题，必要时也可以受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25 日印发)

对被反映人同
时担任两个以
上党委或纪委
委员职务情况
的处理

第五条 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纪检机关受理同级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的违纪问
题，如被反映人同时担任两个以上党委或纪委委
员职务的，一般应由与其最高职务同级的纪检机
关受理。

对“领导交办的”的解释

第六条 《条例》第十条第五项所称“领导交办的”，是指：

1. 上级党委（党工委、党组）、纪委（纪工委、纪检组）及其负责人交办的；
2. 同级党委（党工委、党组）及其负责人和本级纪委（纪工委、纪检组）负责人交办的。

上述领导交办的反映党员和党组织的违纪问题，必须经分管纪检监察室领导阅批后，才予以受理。

（二）受理机构

《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建立控告申诉部门

第六条 县以上（含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建立控告申诉工作部门，配备专职干部，设置接待群众的场所，公布有关的规章制度，为党内外群众提供检举、控告、申诉的必要条件。

（三）处理检举、控告、申诉的权限及程序

（1）处理检举、控告的权限及程序

《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中央纪委的处理权限及程序

第七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收到对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成员违反党的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应进行初步核实，需要立案检查的，报中央委员会批准。中央以下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收到对上述成员的检举、控告，应及时报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方纪委的处
理权限及程序

不是党委、纪
委成员的党员
干部的问题，
按干部管理权
限处理

一般党员的问
题由所在党组
织处理

地方纪委收到
对同级党委的
检举、控告必
须上报

对检举、控告
的处理方法

第八条 中央以下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收到对同级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成员违犯党的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应进行初步核实，需要立案检查的，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涉及常务委员的，经报告同级党的委员会后报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对第七、第八条所列范围以外的党员干部违犯党的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属于哪一级党的委员会管理的党员干部的问题，就由哪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调查处理。重要的问题，应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以直接调查处理。

第十条 对一般党员的检举、控告，由该党员所在的党组织调查处理；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以直接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中央以下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收到对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检举、控告，必须报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处理。

第十二条 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需要立案检查的，按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的有关规定办理。不需立案而被检举、控告人确有缺点、错误的，可由承办的纪律检查机关